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委党校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溪路 23 号 联系电话：0754-8575200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具备相关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业务员能力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委党校改造提升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书）和施工图设计服务。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3.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溪路 23 号。 项目基本情况：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委党



		校室内外进行改造提升、装修修缮和配套设施设施的采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无要求。 2. 方式：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和施工图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20%。 3. 计价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3	备注	无

